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暨期末教職員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6月28日(五)10時30分

貳、地點：本校理4樓校史室

參、主席：陳校長昫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周美娟

伍、校務會議應出席72人，已出席42人，人數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柒、獻獎

獎項	得獎人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前後測評價成果報告全國比賽榮獲佳作	邱安琪主任、蔡佳容組長、徐麗琪護理師

捌、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處室、所有導師、以及各科任教師推動相關業務，群策群力，輔導學生，產出最大績效，影響更多的人。

感謝家長會教育合夥人通力合作，與各處室合作，協助會考打氣，辦理家庭教育中心輔家合作主題，提供人力財力的最佳後盾！

感謝所有親師生的努力，讓濱江實中成為多彩繽紛的 community，呈現出多元創意的教育樣貌，不僅是生活實踐家的樂園，也是濱江博雅人的培育搖籃。

二、**學生表現**：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銀牌楊秉諺、IBMYP 社區發表專題課程表現優異，國

七八同學自主學習探索教育博覽會表現優異，國際交流接待美國丹佛中學、出訪日本池田中學、會考表現，畢典創意表現、學生課程發表（English Corner, 音樂、表藝等）。

三、 **校園營造**：本學期 4 項工程，工程款總計 27,00 萬左右，預計暑假完成 3 項，惟廁所修建工程款撥款較慢，開學後若仍在施工期間，做好因應對策。

四、 **教師專業**：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通過，各領域落實公開觀課、國際交流雙語觀課、教育博覽會落實 IB 觀課，領域課程設計交流（以 ATL、學習者特質為分享主軸）感謝教務處與研發處的規劃，教師精進持續，提升專業能力，預計 8 月備課研習繼續邀請老師。

五、 **113 人事聘任**：

留任：教務處陳功主任、總務處楊景良主任、輔導室高美琴主任

新任：學務處陳宜君主任

回任：研發處邱安琪主任

感謝吳宣萱主任 112 學年度之協助。

六、 **暑假預定**：

7/2、7/3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本校獲邀於自主學習區發表與擺攤。

7/18 參訪林口 Morrison Academy，歡迎自由報名。

預計 9/21-9/29 辦理英國倫敦國際學校交流與參訪，學生報名於 7/10 截止，進度將持續告知導師。

玖、家長會長（陳佳伶會長）致詞：

“一個人走的快、一群人走的遠”感謝家長會團隊的支持一起走這麼遠的路，感謝所有家長會夥伴及師長的努力，期望每位濱中人很自信以濱中為榮，濱中的孩子能自信昂揚的成長茁壯。

拾、教師會長（謝幸玲會長）致詞：

”教師們是學生的引路人、學生們因各位教師茁壯成長”，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且歡迎有志及戰鬥力的老師們來擔任教師會會長職務，感謝校長及陳功主任的支持及協助。

拾壹、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榜

日期	內容
112 學年度	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佳作-安琪主任、佳容組長、麗琪護理師

- 一、請未研習「A3 數位素養」教師們，請於 7 月 31 日前研習完畢，再將研習證明傳至資訊組。
- 二、請 801、802、803、804、901、903、904 七台 ipad 車，請推回教務處進行檢修。
- 三、各領召有借用筆電教師，請拿回資訊組進行檢修。
- 四、暑假教師版行事曆。
- 五、感謝各位 112 學年度對教務處的協助。

學務處

- 一、本校「健康濱江, 永續前行-學生健康體位研究」榮獲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屬健康促進前後測評價成果報告全國比賽榮獲佳作- 由邱安琪主任、蔡佳容組長、徐麗琪護理師獲得。
- 二、8/29 AED 研習。

- 三、依公文宣導，疑似呼吸道症狀者，請配戴口罩。各場所應保持通風。中重症依衛服部措施需隔離治療者，教職員工得以公假(課務公付)處理，學生亦不列入缺席紀錄，評量成績不得扣分。
- 四、持續預防登革熱，隨手清除孳生源積水，7/12 A.M. 9:00 政府將派員檢查，請同仁審慎防範以避免本校受罰。
- 五、暑期返校打掃時間為 7/1~4、8/13~16, 有需要重點加強的處室或協助回收清理的教室，請通知衛生組安排班級打掃，謝謝。
- 六、8/21-22 為新生始業輔導，請各處室協助介紹簡報及提出活動需求以利預估流程及時間安排。8/21 新生購買制服事宜協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榜

	比賽名稱	參賽同學	成績
第二學期	青年盃羽球賽	羽球社團-男	預賽止步
	全中運-擊劍	804 楊秉諺	第 2 名
		804 楊宜蓁	第 8 名
	第 15 屆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702	第 14 名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分齡游泳賽	901 楊典倫 901 吳侑玟	901 吳侑玟 50m 仰式第 6 名 901 吳侑玟 100m 仰式第 6 名 901 楊典倫 100m 蛙式第 5 名 901 楊典倫 50m 蛙式第 8 名
	113 青年盃籃球賽	籃球隊	預賽止步
	113 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比賽	803	甲類混合組 第 11 名

總務處

如簡報檔

輔導室

- 8/29(四)1300-1600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主題為：**正向行為支持運用於班級經營-以 CW FIT 為例**。(P.S. 老師每年需有 6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
- 有報名暑假職輔營學生，錄取名單及研習須知已公告校網(校網→行政公告)。
- 尚未繳交生涯規劃議題融入課程之領域，請協助繳交教案成果、學習單。

四、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將在7月中公告於校網。

113.06.25	二	【第5階段】各校錄取員額公告	1	松山工農
113.06.26~27	三~四	【第5階段】確認分發學生名單	2	國中
113.06.28	五	【第5階段】錄取、未錄取名單 與各班餘額公佈	1	松山工農

五、感謝老師們加入112學年度認輔工作，給需要的孩子多一些關懷協助：
宣萱主任、曉君組長、上宇組長、資淳組長、良豪老師、岱庭老師、建
中老師、宜君老師、木財老師。

研發處

- 一、7/3(三)9:00-12:00 IB 研習-TOK 融入 MYP 教學。
- 二、7/2、7/3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本校獲邀於自主學習區發表與擺攤。
- 三、7/18(四)參訪林口 Morrison Academy, 歡迎自由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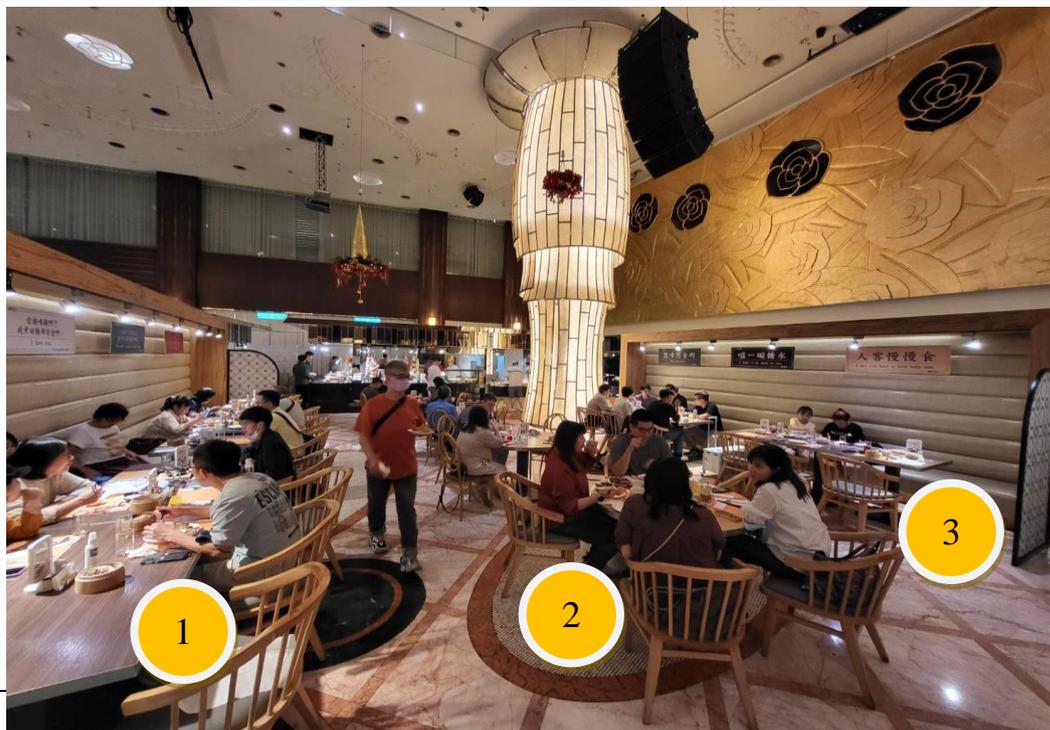
時間	行程
8:30	濱江國中校門口集合
9:00-9:30	抵達 Morrison Academy
9:30-13:00	Morrison Academy 參訪及專題講座
13:00-16:00	林口在地文化體驗

四、9/21-9/29 辦理英國倫敦國際學校交流與參訪，學生報名於7/10截止。

人事室

1.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文康活動餐會行程：

時間	行程
11:20-11:29	濱江國中校門口集合
11:30-14:00	豐 FOOD 海陸百匯用餐、大合照
14:01-14:10	各自前往 NOKE 忠泰樂生活公共藝廊參觀
14:11-17:00	返校



二、本校

教務處	代理教師	張木財
教務處	教師	廖婉珺
教務處	教師	李佳諳
教務處	教師	蔡淑齡
教務處	(共聘)代理教師	張賀玲
教務處	代理教師	倪儷容
學生事務處	教師	陳珍心
學生事務處	教師	陳宜君
學生事務處	教師	汪晴惠
學生事務處	教師	張雅琪
學生事務處	教師	吳曉君
學生事務處	教師	蔡佳容

學生事務處	教師	徐向閱
學生事務處	教師	歐佩怡
總務處	組長	秦志偉
總務處	工友	陳國龍
總務處	助理員	林上棕
總務處	幹事	鄒念宗
輔導室	主任	高美琴
輔導室	教師	蕭輔萱
人事室	主任	郭家維
會計室	主任	楊秀美
研究發展處	主任	吳宣萱
研究發展處	幹事	李鎡英

三、113 年 8 月人事動態：

- (一)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英文科教師紀懿娟、童軍科教師李苡琳、生物科教師溫雲皓。
- (二)教師鄧雁卿：11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 (三)教師陳珍心：113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四)教師郭盈瑜：113 年 8 月 1 日辭職。
- (五)助理員林上棕：113 年 8 月 1 日調任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六)代理教師倪儷容、闕岑樺、張賀玲、張木財於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

四、112 學年度 (學年制) 休假補助費：請尚未請領同仁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

五、「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需「同意」、「備查」及增訂兼職項目之適用情形如下：

- (一)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包含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 (二) 服務機關或上級管機關同意：
 1. 依法令兼任公職。
 2.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3.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4.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5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三)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
 1.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

響本職工作。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4.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宣導：

- (一) 定義：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2點）。
- (二) 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第4點）：
 1. 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
 2.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
 3.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4.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
 5. 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
 6.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
 7.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進行人力交流，並以辦理借調為限。

七、經商及投資限制宣導：

- (一) 定義（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解任登記或轉讓：
 1. 解任登記：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2. 轉讓：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及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參考範例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修訂。

辦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經校務會提請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拾叁、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